難言之隱

一評《走向十字架上的眞理》

●孫 津



劉小楓:《走向十字架上的真理——二十世紀神學引論》,三聯書店(香港)有限公司,1990年。

基督教救國論?

或許是為了澄清乃至扭轉讀者 對《拯救與逍遙》①的一些看法,劉 小楓在他的《走向十字架上的真 理——二十世紀神學引論》中再次 申明,他從來不指望用基督教來 「救中國」。劉小楓的作品我是都拜 讀了的,總覺得他那番表明多少有 些難言之隱藏在裏面。

這種難言之隱在我看來主要有二:其一,劉小楓真的是企望用他所理解和贊同的某種神學(或宗教)對救中國做出些帶有根本性的貢獻:其二,至少由於神學思想和宗教體驗的個體特性(「個體」一詞不準確,權且用之),使神學的道理本身幾乎是不可能被明確言說的,這又使劉小楓真的不能把它們說成是救國的良方了。就「其一」的「真的」來講,劉小楓是不誠實的:他一再否認他確有的救國姿態:就

劉小楓清楚地說: 「我從來沒有說過要 用基督教來救中國, 也從不曾有此念頭。 這種認為我要用基督 教來救中國的論調是 非常荒唐的。」

李澤厚教授至今一再 堅持,承納基督教精 神在中國既不可能, 也無必要。不可能是 因為無文化之土壤, 不必要是因為中國有 代替宗教之代用品。 「其二」的「真的」來講,劉小楓則是 迫不得已的:如果他要堅持學術的 嚴肅性和獨立性就只能如此。這種 不誠實和不得已,就構成了劉小楓 難言之隱的最突出體現。

不過,既然是「隱」而且「難 言」,劉小楓的種種論理辯白就又 都是真心的了,再者,並非不重要 的是,他的著作所面對的真實境況 更使讀者很難不認為他是在主張用 神學(或基督教神學)救中國。這裏 用「救」字當然過於隆重了,其義無 非是説,能否有更好一些的道德標 準、規範和方式,可以更好地改善 人際關係中存在的冷漠虛偽之風, 更有效地改進文明建設中存在的不 善合作和消極怠工狀況。一句話, 既然神學中所説的東西我們歷來少 有或不盛, 那麼, 是不是由於西方 歷來講究這些東西所以才有了現代 化文明的較快發展呢?同樣,如果 我們今天也接受了這些東西,是否 能對經濟發達、社會文明、文化繁 盛、百姓安康有些助益(即所謂「救 中國.)呢?

劉小楓似乎意識到這是一個陷阱,他清楚地說:「至於所謂"救國論』,我想在此申明:我從來沒有說過要用基督教來救中國,也從不曾有此念頭。這種認為我要用基督教來救中國的論調是非常荒唐的。我哪能救國呢?區區一介書生,豈有救國之能力?又曾何敢有救國之能力?又曾何敢有救國之。再有,基督教能救國麼?它救國麼?否!耶穌基督只救人救世。況且,中國需要一種甚麼"教」去救嗎?誰不知道任何"教」都不能救中國!把我們自己或中國從"救國論」的話語

中救出來,大概才是一件切實需要 做的事。」(前言, ii)

劉小楓的抱怨是發自內心的, 但由於那難言之隱而顯得似是而 非。耶穌基督救人救世,這難道不 是比救國還要偉大隆重得多的擔負 嗎?對於救人救世在中國是否可 能, 劉小楓的回答是頂認真的: 「李澤厚教授至今一再堅持, 承納 基督教精神在中國既不可能, 也無 必要。不可能是因為無文化之土 壤,不必要是因為中國有代替宗教 之代用品。是否有必要的問題,必 須爭辯,這是本體論和文化靈魂 (質素)問題,不可加括。是否有可 能的問題, 純是僞問題, 不僅應加 括,更應勾消。可不可能難道不完 全取決於我們去做、去存在嗎?」 「對中國文化的過去, 我們沒有責 任; 對其現在和未來, 我們則有責 任。」(頁37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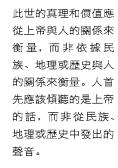
必須承納基督教精神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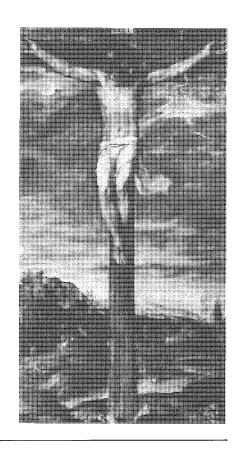
説:「無論如何,對我們來說,重要的不是去翻尋海德格爾 (Martin Heidegger)之思想與中國思想有多少契合之處,而在於沿着海德格爾之道,去努力學會期待上帝的思。」可惜的是,在這方面「我們至今尚未準備去學」(頁285)。

承納基督教精神的必要性在劉 小楓來講是對全人類具有意義的, 「救國」一説相比起來當然顯得過於 眼光狹小甚至有些民族主義了。這 意味着,「此世的真理和價值應從 上帝與人的關係來衡量,而非依據 民族、地理或歷史與人的關係來衡 量。人首先應該傾聽的是上帝的 話,而非從民族、地理或歷史中發 出的聲音。」(頁292)劉小楓反對「要 做中國人,而不要做人」這一「傳統 律令」,認為:「中國是中國人的前 提, 抑或人是中國和中國人的前 提,乃為哲學一神學人類學之問 題。」(頁293)這樣,救人救世不僅 大於救國, 而且承納基督教精神也 才在人的生存這一最根本問題上有 了根據和要求。所以劉小楓又說: 「如果我們應該而且必須超逾民族 主義去探究人本身的價值和尊嚴、 人的存在之可能性和非可能性、人 之為人的根基, 那麼, 認識基督教 神學的人學觀至少是必補的一課。」 (頁295)

不獨人的存在這一根本問題, 其他包括政治、美學、文化、生活 等一切範疇和活動領域,都有必要 承納基督教精神。比如在政治方 面,劉小楓認為中國歷來對反思和 透視的景觀把握不當,因此始終未 打破熱衷政治而又總不得出教訓來 的惡性循環。於是應向基督教學

習:「世俗的批判需要來自天上的 批判作為引導。如果基督教的末世 允諾確如默茨(J.B. Metz)所説,不 是宗教期望的空無所有的地平線, 而是一種批判並解放當今社會的天 上命令,那麼,考察基督教的政治 態度就絕非權宜之計。(頁213) 又比如美學, 劉小楓最推崇的是 瑞士哲學家巴爾塔薩 (H.U. von Balthasar)的美學思想,認為他的 論著充分呈現了「西方美學的本質 性和豐富性, 並且寫出了最出色 的西方美學思想史,深刻而豐富地 考察了美學(頁377-378)。巴爾塔 薩寫了六卷本的《神學美學》 (Theologische Aesthetik), 並且都 以「榮耀」為標題,認為上帝的榮耀 是神學美學的中心,對十字架榮美 的驚異是熱切追求上帝真理的根 源。





宗教體驗與踐行的個體性

其實, 我覺得即使補了課也未 必就要承納基督教精神。就說政 治,中國急需的是政治現代化,而 非末世論。再看美學, 巴爾塔薩在 西方亦未引起美學界的重視,神學 美學早在中世紀教父那裏就有過比 今天幾乎所有美學論著都要深刻的 表述②,然而這也談不上中國是否 一定要承納它。劉小楓感到遺憾 的,也許不但指國人極需補課,實 在更在於諸多缺課的人不能或難以 真正明白劉小楓説的是甚麼意思, 更談不上「去做」、「去存在」基督教 精神了。這裏,劉小楓的難言之隱 至少在三個方面,使他不能接受人 們關於「救國論」的誤解。

其一在於神學自身的矛盾,即 它所討論的問題本來就是不可(至 少極難)用日常言語來明確表述的。 但「神學」的含義和旨向,恰恰又是 用理論來闡釋和辯護某一宗教的, 這是一個難以自我開釋的矛盾。就 基督教來說,上帝的在與不在、耶 穌基督的精神、人的罪性、對十字 架真理的領悟、人對上帝召喚之聽 從、神恩的惠臨等等都是超出人的 理智和言語之外的真理。這種真理 的宣示和把握,一般須通過象徵和 天啟才可達到。正由於此,基督教 神學特別強調的一個概念就是「超 驗;而說中國沒有宗教,最根本 的理由也正在於中國思想史上沒有 「超驗」這個東西。在描述和領悟之 間有時存在着無可逾越的鴻溝一 至少由於語言的不可通約。

其二, 宗教體驗乃至神學思想

一般都是個人的事,或者説具有 極強的個體性。帕斯卡爾(Blaise Pascal)説:「感受到上帝的乃是人 心,而非理智。而這就是信仰。劉 小楓對此十分贊同,並且認為, 「在談論對上帝的信仰與中國人的 關係時,把自己的這個"我』排除在 外,是沒有意義的話語。(頁163) 「不同民族、居住在不同地理位置 的人向這一奥秘敞開還是封閉自 身, 傾聽還是拒絕上帝通過基督十 字架受難傳出的話,只能是每一個 個人在生存論上作出的抉擇,而不 是以民族、地理或歷史為依據的經 驗論上的抉擇。(頁292)這種個體 性,不僅是宗教和神學的絕對要 求,而且也是救人救世時,人對自 己行為所負的全部責任。這一方面 是神學思想本身與作為某種政治意 識形態的公共規範的矛盾; 另一方 面,也構成了劉小楓認為國人言談 的各種「救國論」本身就是不負責 的、荒唐的、需要被救出來的一大 理由。比如, 宗教和神學的個體性 使之對社會進步並不抱幻想,也不 絕望, 但卻堅決反對以社會進步為 借口來為歷史的(尤其是通過個人 做出的)罪惡和不義開脱。劉小楓 痛心地指出,正由於中國知識分子 多數相信歷史理性主義,「他們也 才敢把在歷史中給無數無辜者製造 了悲歡離合的人視為偉人。」(頁 251)

其三是神學(和宗教)本身並不能直接成為政治,當然也就不能歸結為甚麼「救國」。劉小楓承認政治神學是神學的一個子科目,但明確反對神學的政治化。或許正由於此,在整本書中他唯一頗有微詞的

即使補了課也未必就 要承納基督教精神。 就説政治,中國急需 的是政治現代化,而非末世論。

正由於中國知識分子 多數相信歷史理性主 義,「他們也才敢把 在歷史中給無數無辜 者製造了悲歡離合的 人視為偉人。」

大神學家就是保羅·蒂利希(Paul Tillich)。蒂利希一直堅持他在20 年代提出的「宗教社會主義」主張, 並且在20年代後期同巴特(Karl Barth)及其追隨者進行過激烈的論 戰,因為後者堅決反對在神學中談 政治——而劉小楓對巴特則是推 崇備至的。這種情況,與神學和宗 教的個體性密切相關。首先,從學 科或人的活動領域來講,有各種各 樣的真理: 但在劉小楓看來, 這些 都是「此世的真理」,是「人構造的 真理」。然而,從真理自身的個體 性存在來看,「十字架上的真理不 是人構造的真理, 而是上帝在愛的 苦弱和受難中啟示給我們的真理。 我們可以在這種啟示中存在,並見 證這種真理。這種真理是與一切政 治的、學術的、做人的、技術的、 「救國 的真理不同。其次,對神學 的把握在每一個人來講也是個體性 的、不可言語傳達的。為劉小楓十 分推崇的俄國哲學家別爾嘉耶夫在 《我的末世論哲學》中說:「我的哲 學是由信念決定的,是從精神經驗 中誕生的。對我來說,一切都是由 內在的精神體驗決定的。」③別爾嘉 耶夫對以人類進步、後代幸福、世 界和諧之類的理想來慰藉人的做法 感到極為憤怒。而這一點,和劉小 楓對馬克思歷史進化論的批評十分 一致。劉小楓説馬克思只看到了 「集體的罪」,因此陷入了一種「機 械論:「只有資產階級作為集體有 罪,無產階級才清白無辜。由此導 致的結果適得其反,另一種集體的 罪被根本忽略了。(頁250)不過劉 小楓沒有進一步看到問題的另一 面,即馬克思有意無意地放過了個

體的人的罪性。

上述文字,大致可使劉小楓的 難言之隱變得清楚起來: 作為超驗 信仰,他可以本着學術興趣去探 究、去學習, 也可以以一種信徒的 誠意去踐行,談不上救中國與否: 作為個人體悟,他可以在自救(乃 至救人救世)的同時向衆人佈道, 但聽者由此做出甚麼抉擇(包括救 國)卻全由他們自己負責; 作為神 學真理, 他必然反對將此同任何有 限的東西和人所構造的任何真理相 提並論,只是這種反對本身又不可 能不涉及對某些人所構造的真理的 批評——「救國論」一説大概正由 此才安到了他的頭上。的確,上述 三方面其實是聯繫在一起的,所以 劉小楓在談到「宗教社會主義」、 「解放神學」、「勞動神學」等具有明 顯政治傾向的神學思想時才會說: 「政治神學和革命神學的理論探索, 畢竟有助於我們對革命的反思,因 為,在我們這裏,據說革命尚未完 成。(頁248)

政治神學和革命神學 的理論探索,畢竟有 助於我們對革命的反 思,因為,在我們這 裏,據説革命尚未完 成。

神學對現代化建設有 甚麼用?

如果我的分析大致不錯的話, 讀者似可不必再認為劉小楓是甚麼 「基督教救中國論」者了,而劉小楓 本人也無需再作甚麼否認的申明 了。對宗教或神學的利用無論如何 可能,都正好表明了神學本身是有 獨立存在和含義的,是與這種利用 它的理論和實踐區別開來的。劉小 楓的委曲,實是在於人們不理解神 學這種獨立存在和含義,尤其是痛 基督教精神即使被我 們承納了,到底能有 甚麼用?即使在歷史 和今天的西方,神學 本身對於現代化建設 來說又有甚麼用? 覺人們的誤解褻瀆了他的虔敬之 心。劉小楓說:「神學在我國的文 化學術傳統中一直闕如。但它應該 而且能够作為一門人文科學中的最 高學科,在我們的文化學術領域中 建立起來。(前言,iii)

正由於懷着這個願望,劉小楓 不能不痛心疾首於國人對他的誤 解, 並將此譏諷為「『中國人的智 慧』、『俗人的智慧』、世俗的清明 常識」,又責問道:這種「智慧」有 甚麼資格來貶低和嘲諷基督徒分擔 上帝痛苦所踐行的自我折磨!但 是,當劉小楓認為:「如果我們不 自己親自去接近和祈求文化形式中 的靈魂——神聖的精神,我們的 文化就永遠不可能脱俗」時(頁 364), 尤其是當他把一切人所構造 的真理放在上帝的真理之下時,他 果真能迴避其政治意識形態的價值 取向嗎?尤其是他果真不是在用另 一種主張和踐行來影響、改造中國 現實嗎?如此說來,讀者認他為基 督教救國論者不又是很有些道理和 很不冤枉他了嗎?

其實,如果上述分析可以使劉 小楓的難言之語不再為「隱」,或者 使他那隱着的真理不再「難言」的 話,在討論我國是否「必要」、是否 「可能」承納基督教精神之外,還有 一個並非不是更重要、更關鍵的問 題需要探究,即基督教精神即使被 我們承納了,到底能有甚麼用?甚至還可以進一步追問:即使在歷史和今天的西方,神學本身對於現代化建設來說又有甚麼用?顯然,這兩個追問實際上仍隱含着宗教和神學能「救國」與否的問題。坦率地說,我對這兩個追問的答案是肯定甚少的,儘管我對神學懷有深厚的敬意。不過,對神學本身的批判是另一個艱難的話題了。

1991年10月於北京

註釋

- ① 劉小楓:《拯救與逍遙》(上海:人民出版社,1988)。
- ② 孫津:《基督教與美學》(重慶出版社,1990)。
- ③ 《哲學譯叢》(北京, 1991年4期), 頁32。

孫 津 1953年生於南京,1988年 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,獲文學博士 學位。主要著述包括《基督教與美 學》、《在哲學的極限處》、《西方文 藝理論簡史》等。現在北京魯迅文 學院任教,主講思想史和文化神 學。